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安排 選舉董事 選舉監事 及 修訂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1至12項補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安排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即每10股派人民幣1.46元（含稅））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選舉董事

盧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盧浩先生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選舉監事

何宗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本行股東監事，其監事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

修訂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審議批准章程（修訂稿）。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本行將適時就批准章程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通函、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於董事長嚴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無法出席並主持會議，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會議由本行執行董事孔慶龍先生主持，孔慶龍先生、馬凌霄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等部分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包括10,411,051,211股內資股及3,478,750,000股H股。

一、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2,180,363,967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69%。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2,180,259,967 (99.999146%)	0 (0.000000%)	104,000 (0.000854%)
2.	審議批准本行2024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12,180,306,767 (99.999530%)	0 (0.000000%)	57,200 (0.000470%)
3.	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049,319,846 (82.504266%)	2,069,033,927 (16.986634%)	62,010,194 (0.509100%)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10,709,665,140 (87.925658%)	1,470,641,627 (12.073872%)	57,200 (0.00047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12,180,202,767 (99.998677%)	0 (0.000000%)	161,200 (0.001323%)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12,180,202,767 (99.998677%)	0 (0.000000%)	161,200 (0.001323%)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	12,180,306,767 (99.999530%)	0 (0.000000%)	57,200 (0.000470%)
8.	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1年度薪酬標準	12,180,306,767 (99.999530%)	0 (0.000000%)	57,200 (0.000470%)
9.	審議批准選舉盧浩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180,306,767 (99.999530%)	0 (0.000000%)	57,200 (0.000470%)
10.	審議批准選舉何宗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12,180,306,767 (99.999530%)	0 (0.000000%)	57,200 (0.000470%)
補充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2,131,086,921 (17.496086%)	7,249,697,376 (59.519546%)	2,799,579,670 (22.984368%)
12.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回報股東特別分紅方案的提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2,130,788,821 (17.493638%)	7,249,995,476 (59.521994%)	2,799,579,670 (22.984368%)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073,795,037 (99.125076%)	106,511,730 (0.874454%)	57,200 (0.000470%)
14.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12,078,346,667 (99.162445%)	101,960,100 (0.837085%)	57,200 (0.000470%)
15.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有效期的議案	12,078,346,667 (99.162445%)	101,960,100 (0.837085%)	57,200 (0.000470%)
16.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稿)	12,180,306,767 (99.999530%)	0 (0.000000%)	57,200 (0.000470%)

由於上述第1至10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3至16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第11至12項補充普通決議案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能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

投票監察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1名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計票及監票。

二、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安排

董事會就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行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46元(含稅)。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記錄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本行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股息，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記錄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即2024年6月24、25、26、27、28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2496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160001港元（含稅）。

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行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對於H股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因此，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與其他相關規定，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持有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記錄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3)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三、選舉董事

本行宣佈，盧浩先生(「**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有關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浩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盧先生現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內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安徽省新能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安徽開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上海安徽裕安實業總公司合浦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市場科科長，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秘書，安徽國元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主任、戰略策劃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戰略策劃部主任、總經濟師兼戰略規劃部主任、產業研究院院長，安徽省皖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產業研究院院長，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鼎天軟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盧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盧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盧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盧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四、選舉監事

本行宣佈，何宗安先生（「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本行股東監事。有關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宗安先生，1969年7月出生，杭州商學院會計專業本科，中級會計師。何先生現任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任合肥興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濱湖金融小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機電設備總公司財務科主辦會計、副科長，安徽省物資集團（現安徽省徽商集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安徽省徽商集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安徽徽商電氣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安徽省徽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副經理，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

何先生的監事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何先生作為股東監事將不在本行領薪。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其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何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五、修訂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審議批准章程（修訂稿）。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本行將適時就批准章程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六、律師見證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王朝暉、吳天、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